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翻印至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2019年9月16日翻印

7000-13-69
报 322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省户籍建档 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精准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进一步做好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外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工作

1.登录系统。近期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中心向我省推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请各地各学校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查看教育部推送的包括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学生在内的学生信息。

2.核实身份。学校要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重点核实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学生信息，必要时联系学生户籍地有关部门，查证具体信息。

3.认定困难等级。经核实，如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属实的，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告知、申请、认定、公示和建档等程序，将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

学生。经核实，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或不在校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学校要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将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二、确保外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学校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校要逐一动员、组织学生申请，并按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资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在 2019 年秋季学期全部获得资助。

1.学前教育。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就读我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可向幼儿园申请每生每学年 1000 元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

2.义务教育。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可申请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可申请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3.普通高中教育。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省普通高中，可向学校申请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和每生每学年 2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的免学费补助（入读公办学校的免交学费，入读民办学校的按标准减免）。

4.中等职业教育。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可向学校申请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和每生每学年 3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的免学费补助

(入读公办学校的免交学费，入读民办学校的按标准减免)。

5.高等教育。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本专科生、研究生)，本专科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每生每学年4000元的国家助学金，无固定收入和正常学制内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每生每学年6000元，博士每生每学年13000元)。

三、做好信息录入和培训

1.及时录入信息。学校发放相关资助资金后，要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填报学生受助信息，记录学生资助落实情况。学生决定不申请或学生不符合资助申请条件而未获得资助的，学校要在资助系统中注明原因，并将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2.做好信息公开和信息保护。学校要在适当范围及时公布资助进展情况，随时解答学生疑问。加强对受助学生信息的保护，注意信息存储和传递中的安全，严防数据泄露。

3.加强资助政策的培训。各地各学校要深入研读资助政策文件，精准把握资助政策，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



(联系人：鲜于乐娇，联系电话：020-376295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校对人：鲜于乐娇